

（四）电子保函
（上传电子保函）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投保单

NO. TBAOHanFJRB2023010316320027082
投保单号：TBAOHanFJRB2023010316320027082

坤美印林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156501119W
	联系人	李博		联系方式	18760698738
	地址	漳州市城區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八楼		邮编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私营 ☐ 外资 ☐ 合资		企业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企业注册资本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资产负债率				
企业经营时间	自 年 月 日				
被保险人	名称	平和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8156906001E
	联系人	蔡工		联系方式	15060501009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正兴大道25号		邮编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E3506280601100057003001201		工程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国道G357线平和县安厚溪尾（云霄界）至白石段公路工程		工程项目类型	☐ 公共建设项目 ☐ 非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计划工程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 ¥			
	保证金	¥ 800000.00 元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 保险金额比率	☐ 抵押 说明：		比率：	
		☐ 质押 说明：		比率：	
		☐ 保证 说明：		比率：	
		☐ 其他方式 说明：		比率：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分项名称	分项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比例（%）	分项保险金额		
	■ 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100	¥：800000.00 元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包含中标后转入的投标保证金）	0	¥：0 元		
	其中：项目经理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质量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工期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0	¥：0 元		
	其中：支付职工工资	0	¥：0 元		
	保险费率	0.0 %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		
赔款等待期	0 天		
是否为续保客户	☐ 是 ☒ 否		
是否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 是 ☒ 否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4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
	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入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0	¥: 0 元
	履约保证金(包含中标后转入的投标保证金)	0	¥: 0 元
	其中: 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	0	¥: 0 元
	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	0	¥: 0 元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0	¥: 0 元
	质量履约保证金	0	¥: 0 元
	工期履约保证金	0	¥: 0 元
	支付保证金	0	¥: 0 元
	其中: 支付职工工资	0	¥: 0 元
交费形式	☐ 现金 ☒ 转账 ☐ 其他		交费日期: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保单仅承保投标保证金责任, 不承保工程履约或支付履约责任, 故中标后转入该工程项下任何履约保证金的保险金额为0元。 2、保单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 3、被保险人开标后,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投标有效期内未得到投保人书面同意延长有效期, 且有效期终止后28日内未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本保险责任终止。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投保人未中标的, 本保险责任终止。 5、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书面证明和资料。		
投保附件	☐ 工程合同 ☐ 工程承包金额明细表 ☐ 工程设计书 ☐ 工程进度表 ☐ 其他 ☐ 工地验图 ☐ 工程地质报告 ☐ 承包人工程承包许可证 ☐ 分包人工程承包许可证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所使用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及退保内容)和特别约定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 本人已充分理解; 上述所填的内容均属实, 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 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保人(签章) 2023 年 1 月 3 日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直接业务 ☐个人代理 ☐专业代理 ☐兼业代理 ☐经纪人 ☐网上业务 代理(经纪)人名称: 业务员签字: 年 月 日	核保意见	核保人签字: 年 月 日

坤吴
印林



EEBASA351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福建地区适用)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BAS202335010000500469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条款,并已经同意了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且并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坤
天
印
林

投保人	名称	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1565011199	
	联系人	黄少婷		联系方式	18760698738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八楼		邮编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被保险人	名称	平和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8156906001E	
	联系人	蔡工		联系方式	15060501069	
	地址	无		邮编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E3506280601100057003		工程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国道G357线平和县安厚溪尾(云霄界)至白石段公路工程		工程项目类型	☐ 公共建设项目 ☐ 非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计划工程期限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86153800.00元				
	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比率	☐ 抵押说明:比率:				
		☐ 质押说明:比率:				
☐ 其他方式说明:比率: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分项名称			分项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比例(%)	分项保险金额	
	☐ 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100	800000.00元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包含中标后转入的投标保证金)			0	0元	
	其中:项目经理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质量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工期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其中:支付职工工资			0	0元	
保险费率	0.0015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元					
赔款等待期	0天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3年1月18日零时起,至2024年1月18日零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份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中标后转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0	0元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包含中标后转入的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其中：项目经理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其中：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质量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工期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0	0元	
其中：支付职工工资	0	0元	
交费形式	☐ 现金 ☒ 转账 ☐ 其他		交费日期：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仅承保投标保证保险责任，不承保工程履约或支付履约责任。故中标后转入该工程项下任何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0元。 2. 本保单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投保人未中标的，本保险责任终止。 4. 本保单争议纠纷受理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本保单载明的投保人联系地址为准，无需公告送达。		
投保附件	☐ 工程合同 ☐ 工程承包金额明细表 ☐ 工程设计书 ☐ 工程进度表 ☐ 其他 ☐ 工地略图 ☐ 工程地质报告 ☐ 承包人工程承包许可证 ☐ 分包人工程承包许可证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所使用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及退保内容）和特别约定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_____ 保险人（签章）：_____ 2023-01-0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福建地区适用），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保险人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九湖镇衍后村衍后17-2号5室 邮政编码：363000

复核：13164020

制单：苏燕萍

经办：

（盖章）

2023-01-05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010-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到账证明

编号: PBAS20233506Q000E00469

平和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就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6280601100057003的国道G357线平

和县安厚溪尾(云霄界)至白石段公路工程 国道G357线平和县安厚溪尾(云霄界)至白石段公路工

程的800000.00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9558851402000128658的收款账户,已于2023年01月05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161030101400003369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坤吴
印林



福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5002200111

发票号码: 32807648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校验码: 13345 95197 10810 12496

机器编号: 499099495095

购买方	名称：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156501119W 地址、电话：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八楼0596-2957831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161030101400003369			密码区	03611937818<77590776/+77576/-867/4+21413/11-26>4882/><+42**7465/5/*1<61/6>1*635*/</8++37789>470175/8197**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福建地区适用)	规格型号 PBAS20233506Q000E00469	单位 单	数量 1	单价 1132.08	金额 1132.08	税率 6%	税额 67.92
	合 计					¥1132.08		¥67.9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贰佰圆整			(小写)¥1200.00			
销售方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8565052419 地址、电话：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金保大厦0596-26052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漳州市分行龙江支行1409020109005000180			备注	PBAS20233506Q000E00469;			
								

收款人: 苏燕萍

复核: 黄玲

开票人: 苏燕萍

销售人: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3-01-05

第2023010500358293343000001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漳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账号: 162030101180003369		账号: 955885140200012865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金额: 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1,20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3-01-05 14:59:05	
用途: E3506280601100057003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打印